

2021 年度政府投资基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冀财资合〔2021〕6号）、《河北省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字〔2021〕8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石家庄高新区财政局2021年度政府投资基金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政府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区财政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投资基金各出资方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特别是加速企业整合资源，构建产业链条，加快石家庄高新区投融资平台建设，为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由省科技厅、高新区管委会及浦发银行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石家庄高新区中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机构为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授权石家庄高新区科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引导资金出资机构。根据章程协议，子基金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11,000万元，实缴总额3,400.00万元，其中石家庄高新区科发投资有限公司实缴323.81万元。子基金投资4个项目，分别为河北快优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天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工作组以评价对象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资料为依据，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基本资料的基础上，财政部门作为基金出资人重点关注资金投入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以及对基金运作进行监督，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引导基金项目管理水平的提高，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高新产业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域内高新产业和领域的发展。绩效评价还应关注项目的运行绩效，进一步促进基金项目管理者树立绩效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完善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工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项目实施的改进建议和措施。本绩效评价以资金投资为主线，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了解政府投资基金实施情况和效益发挥情况，从而评价政府投资基金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和目的，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情况，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分析，政府投资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 98 分，失分 2 分（详见附表）。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管理有待提高。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有待提高。基金管理机构未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和考评作出明确规定，基金仅根据设立方案要求对募资规模、出资进度、投资进度、投资领域或地域等基本目标约定，缺少具体、量化、可考核的年度目标和中长期目标，从而导致评价缺少考核依据和标准。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明确投资基金管理责任

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的重要一环，政府投资基金目标的设立情况既反映基金绩效管理水平的高低，也是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市场化运作决定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基金主管部门应督促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年度规划、投资或退出计划、年度预期收益、信息披露频次等方面设置绩效目标，明确基金管理人责任，为基金安全合规运行提供保障，为全面科学评价基金提供参考标准。

2. 建立健全基金内外监管制度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有效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基金运作质量。

附表：政府投资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石家庄高新区财政局绩效自评工作组

2022年9月20日

附表：政府投资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政策效应指标 (40分)	政策引导 (20分)	投资方向符合率 (20分)	投资基金符合省政府批准的支持方向和领域。满分20分,根据基金设立情况得分。	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特别是加速企业整合资源,构建产业链条,加快石家庄高新区投融资平台建设,为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发起设立子基金石家庄高新区中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综上,政府投资基金符合省政府批准的支持方向和领域。	20
	资金放大 (20分)	社会资本撬动率 (10分)	引导基金社会资本撬动率=子基金社会资本累计认缴出资总额/子基金中引导基金累计认缴出资总额。满分10分,根据基金方案及章程协议评分。	石家庄高新区中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子基金社会资本累计认缴出资10,000万元,政府引导基金累计认缴出资1,000万元,社会资本撬动率为10,与基金方案及章程协议一致。	10
		社会资本实际出资率 (10分)	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实缴出资率=子基金社会资本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引导基金累计实缴出资总额。满分10分。	石家庄高新区中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子基金社会资本累计实缴出资额为3,076.19万元、引导基金累计实缴出资额为323.81万元,社会资本实际出资率为9.50。	10
投资运营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30分)	投资项目比重 (10分)	基金投资省内重大项目数量,每投资1个项目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子基金投资项目4个。通过政府调控引导市场机制,引导创业投资市场,优化资源配置。	8
		基金发展定位落实情况 (20分)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在地域方面、产业领域、企业发展阶段分布方面是否符合基金方案规划要求,是得20分,否则根据建设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石家庄高新区中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项目均为省内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创业成长;产业领域侧重为环保技术服务,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和薄弱环节,满足企业未来发展。	20
		资金运作情况 (6分)	是否按计划筹集和使用,是否按规定进行投资。每满足一项得3分,满分6分。	基金按照计划筹集和使用,完成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基金以少量的财政资金吸引和集聚社会资本,投向需要扶持的中小创业企业,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管理效能指标 (30分)	运营效益及内部管理 (30分)	基金风险控制 (9分)	是否遵守基金相关管理规定对投资风险进行控制和防范；基金主管部门是否按照相关约定对基金的投资和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子基金管理机构制定了《科发投资公司基金投资业务（暂行）管理制度》，并对投资风险进行控制和防范，区财政对基金的投资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未发生重大风险情况。	9
		基金规范运作 (15分)	是否按照规定规范操作,项目筛选、立项、尽调、评审、决策流程是否规范,信息报告是否规范。满分20分。	基金管理严格按照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区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石高管字【2017】83号）文件规定执行。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基金投资决策和日常运营，维护投资者利益，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项目筛选、评审等流程规范，信息报告规范，基金规范运行。	15
合计					98